行政确认类-“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”

颁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

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

办结

履行内部审核程序

申请材料符合要求，由基金会处准备完整材料报上级审核

申请人提交材料

受理窗口检查

审查材料

否

通过

接收材料

告知缺项和不符合规定处，并将材料退回申请人。

受理窗口初审

否

通过

否

通过

承办机构：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

服务电话：7525462

监督电话：7523380